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 (1) 2023年年度報告公佈延遲；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3) 交易暫停

本公告由國微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內幕資訊條款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49(3)(i)條規定作出。

2023年年度業績公佈延遲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通知公司股東（「股東」），由於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從公司的一個聯營公司獲取和審查必要的文檔和資訊以完成審計流程，公司將無法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發佈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報告」）。公司正在積極協助審計師獲取上述文檔和資訊。預計發佈2023年年度業績的日期需要與審計師和公司協商確定，一旦確定該日期，公司將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條規定，如果公司無法在規定的時間框架內發佈2023年年度報告，必須基於尚未與審計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數據公佈其業績（只要此類資訊可用）。董事會在適當且謹慎的考慮後，尤其在聯營公司信息的問題上，認為在此階段發佈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不適宜，因為這些帳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或狀況，而且發佈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可能會導致混淆，並可能對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

儘管延遲發佈2023年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行為，董事會希望強調集團的運營依然正常，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儘快發佈2023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審計流程尚未完成，原定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其目的包括考慮和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以及考慮支付最終股息（如有），將被推遲到董事會確定並宣佈的另一個日期。公司將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適時通知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交易暫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票交易現時預期將從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起暫停，直至2023年年度業績公佈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